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殯字第1140015775號

附件：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本文、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修正：「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3、6、22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並修正附表一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

附「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自治條例本文及附表一。

鄉長 郭宗益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經卑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為臻完善，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款條文文字與法律文字相同，第三款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並敘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申請案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第二項增訂除外責任，明確本所就壁葬、骨灰葬碑面之賠償責任範圍；第三項因民眾多數不使用環保盒，故修正法規文字，並明確規定本所樹葬環保盒不可掩埋回歸環保葬制度目的；第四項因部分家屬不願製作紀念名牌或希望攜回自家紀念，另同時明確本所就花、樹葬紀念名牌之賠償責任範圍，故修正本款部分規定，並更正法規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修訂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u>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u>，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u>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u>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籍因公殉職、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警消、義消)，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1)修訂第六條第一款：刪除本鄉籍三個字，配合中央法規，全國各地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適用本款規定。 (2)修訂第三款，配合中央法規，增修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u>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u>可</u>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u>提供家屬暫放骨灰</u>；埋入<u>骨灰</u>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u>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u>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u>得</u>由本所統一<u>製作紀念名牌</u>登載受葬者之姓名<u>懸掛於花樹葬區</u>，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u>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 實施花、樹葬者，一律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由本所統一於紀念標示鐫刻，登載受葬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1)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壁葬骨灰土葬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風吹日曬、自然老化…等或其他非本所造成而出現裂痕破損之現象需申請人自行自費修復。 (2)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花樹葬者得由供免費環保骨灰罐，但花樹葬只能埋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及任何物品之修訂。 (3)修訂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原文紀念標示鐫刻，改成製作紀念名牌之相關規定。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70015399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8001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100184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一、第 6、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400207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60021104 號令修正公布新增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東
卑鄉民字第 10700037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民字第 1100020060C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5 及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200193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6、8、11、14、18、19、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300155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1 條條文，並增訂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400157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2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營運之殯葬設施。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依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章 使用及收費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費用(含使用費、管理費、清理費、不含代

辦費)應一次向本所全部繳清，並持收據憑證向管理員洽辦安奉事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

一、本鄉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 (三) 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四) 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 (五) 亡者曾任職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退休員工，持有服務證明者。

二、本縣他鄉鎮市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

三、外縣市籍及其他：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

四、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村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齊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並繳納費用，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證，不得安奉或收葬：

一、申請人：印章、身分證、現戶謄本各乙份。

二、亡者：

- (一) 骨灰之安奉或埋藏：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除戶謄本各乙份。
- (二) 骨骸之安奉或埋藏：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 埋葬：死亡證明文件、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境外死亡，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者，得准予先行安奉，並具結依本所所訂期限三個月內補件，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四、未在國內設籍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

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七條 無主骨骸（灰）罈，得由村辦公處提報本所核准後，安奉於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存放。

第八條 初鹿朝安堂第六樓，本鄉籍收費按第三條收費標準，骨灰櫃減收新台幣伍仟元，骨骸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本縣他鄉鎮市籍、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免。

符合第六條第二、四款減半優惠規定者，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再行計算減半收費。

第九條 已繳交費用者，需於三個月內安奉，逾期未安奉者，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予申請人。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延長安奉期限者，應於前項期限內報本所核定之，並自繳費日起一年內為限。

已繳交費用後三十日內且未安奉者，申請人得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第十條 使用期間如下：

一、公墓墓基使用期間：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為七年，期滿自行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辦理遷葬撿骨，若確因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不遷葬屍骨者，本所視墓政需要代為僱工撿骨，並向原申請人追償費用，如原申請人或親屬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

二、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期間：

使用期間為永久安奉，至該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安奉後凡欲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無息退還其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並收回櫃位、穴位；退堂後如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有費用。

三、殯葬設施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

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視為契約終止，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有不可抗力事故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本所仍應負各項義務，但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

一、在使用安奉前，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二、在使用安奉後：

(一)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惟本目不適用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

(二)安奉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後，該館及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安奉於朝安堂二館以外之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後，如朝安堂二館仍有空位而請求換位時需按本條例第三條附表四之收費重新購買，並放棄原安奉之位一切權利。

三、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逾期未換位，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

第三章 公墓

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毀損他人墳墓，未經本所同意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及花木，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墓基

(一)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二、示範公墓墓基

(一)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寬二公尺、長三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十四條 民眾完成先人起掘後之廢棄物應確實清理，土方應回填平整。起掘後之骨骸(灰)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

一、竊佔墓基濫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四、放牧牛、羊或其他禽畜。

五、其他防礙墓政管理事項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禁止外，並應查報鄉公所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經核准使用時應按選定位置及方向使用，不得任意更改。

第四章 納骨堂塔

第十七條 安奉之骨骸罈、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日後除本所人為因素損壞外，其自行造成或受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毀損均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但免收使用費；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依其等級收費標準

應繳交差額，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

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比照前項收費，本所並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由申請者自行書寫，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魂帛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不另收費)，期滿後自行銷毀或換置神主牌位，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

- 第二十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得雇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本鄉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本鄉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確認正確櫃位、穴位、墓基及說明安奉之相關規定。
- 四、巡視本鄉殯葬設施，防止偷濫葬及第十五條所列情事。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及備查，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櫃位、穴位、墓基之編號。
- 二、安奉年月日。
- 三、死亡者之姓名、住址、性別、本籍、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 四、安奉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通訊處(電話)。

-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片；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提供家屬暫放骨灰；埋入骨灰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得由本所統一製作紀念名牌登載受葬者之姓名懸掛於花樹葬區，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

二、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員應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月報表另訂)，每年年底彙整年報，報本所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年度預算，存入定存基金達8仟800萬基準數以上，每年度得依全年度規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基準數以下得提撥百分之三十，充裕本鄉財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一、初鹿朝安堂（納骨塔）													
類 別		骨 灰（小）				骨 骸（大）							
區 別	區 分	特 區		甲		特 區		甲		特 區		甲	
	地 區 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樓 層	45,000	70,000	100,000	20,000 (6樓卑南鄉15,000)	35,000	6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35,000 (6樓卑南鄉25,000)	50,000	80,000
	夫妻式 (3、5樓)	90,000	140,000	200,000									
	家庭式 (3、5樓)				80,000	140,000	240,000						
區 別	區 分	神主牌位區											
	各 排	10,000	16,000	22,000									
二、朝安生命紀念園區													
類 別		骨 灰（小）				骨 骸（大）							
區 別	區 分	壁葬區		骨灰土葬區（單位）		壁葬區		骨灰土葬區（單位）		壁葬區		骨灰土葬區（單位）	
	地 區 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各 排	20,000	40,000	80,000	80,000	150,000	200,000	35,000	70,000	140,000			
	區 分	花葬、樹葬區				骨灰土葬區（雙位）							
	各 排	5,000	10,000	10,000	160,000	300,000	400,000						

備註：

1、特區：第一樓至第五樓神壇後面各排。

2、第一樓至第五樓除特區外均屬甲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東卑鄉殯字第1140015775B號

附件：令、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本文、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主旨：公告「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內容。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二、修正本鄉「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3、6、22條部分條文內容及文字並修正附表一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郭宗益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經卑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為臻完善，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款條文文字與法律文字相同，第三款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並敘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申請案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第二項增訂除外責任，明確本所就壁葬、骨灰葬碑面之賠償責任範圍；第三項因民眾多數不使用環保盒，故修正法規文字，並明確規定本所樹葬環保盒不可掩埋回歸環保葬制度目的；第四項因部分家屬不願製作紀念名牌或希望攜回自家紀念，另同時明確本所就花、樹葬紀念名牌之賠償責任範圍，故修正本款部分規定，並更正法規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修訂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u>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u>，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u>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u>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籍因公殉職、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警消、義消)，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u>各款、各類</u>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1)修訂第六條第一款：刪除本鄉籍三個字，配合中央法規，全國各地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適用本款規定。 (2)修訂第三款，配合中央法規，增修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u>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u>提供家屬暫放骨灰</u>；埋入<u>骨灰</u>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u>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u>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u>得</u>由本所統一<u>製作紀念名牌</u>登載受葬者之姓名<u>懸掛於花樹葬區</u>，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u>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 實施花、樹葬者，一律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由本所統一於紀念標示鐫刻，登載受葬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1)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壁葬骨灰土葬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風吹日曬、自然老化…等或其他非本所造成而出現裂痕破損之現象需申請人自行自費修復。 (2)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花樹葬者得由供免費環保骨灰罐，但花樹葬只能埋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及任何物品之修訂。 (3)修訂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原文紀念標示鐫刻，改成製作紀念名牌之相關規定。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70015399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8001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100184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一、第 6、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400207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60021104 號令修正公布新增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東
卑鄉民字第 10700037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民字第 1100020060C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5 及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200193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6、8、11、14、18、19、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300155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1 條條文，並增訂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400157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2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營運之殯葬設施。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依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章 使用及收費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費用(含使用費、管理費、清理費、不含代

辦費)應一次向本所全部繳清，並持收據憑證向管理員洽辦安奉事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

一、本鄉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 (三) 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四) 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 (五) 亡者曾任職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退休員工，持有服務證明者。

二、本縣他鄉鎮市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

三、外縣市籍及其他：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

四、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村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齊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並繳納費用，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證，不得安奉或收葬：

一、申請人：印章、身分證、現戶謄本各乙份。

二、亡者：

- (一) 骨灰之安奉或埋藏：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除戶謄本各乙份。
- (二) 骨骸之安奉或埋藏：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 埋葬：死亡證明文件、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境外死亡，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者，得准予先行安奉，並具結依本所所訂期限三個月內補件，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四、未在國內設籍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

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七條 無主骨骸（灰）罈，得由村辦公處提報本所核准後，安奉於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存放。

第八條 初鹿朝安堂第六樓，本鄉籍收費按第三條收費標準，骨灰櫃減收新台幣伍仟元，骨骸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本縣他鄉鎮市籍、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免。

符合第六條第二、四款減半優惠規定者，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再行計算減半收費。

第九條 已繳交費用者，需於三個月內安奉，逾期未安奉者，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予申請人。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延長安奉期限者，應於前項期限內報本所核定之，並自繳費日起一年內為限。

已繳交費用後三十日內且未安奉者，申請人得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第十條 使用期間如下：

一、公墓墓基使用期間：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為七年，期滿自行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辦理遷葬撿骨，若確因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不遷葬屍骨者，本所視墓政需要代為僱工撿骨，並向原申請人追償費用，如原申請人或親屬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

二、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期間：

使用期間為永久安奉，至該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安奉後凡欲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無息退還其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並收回櫃位、穴位；退堂後如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有費用。

三、殯葬設施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

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視為契約終止，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有不可抗力事故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本所仍應負各項義務，但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

一、在使用安奉前，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二、在使用安奉後：

(一)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惟本目不適用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

(二)安奉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後，該館及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安奉於朝安堂二館以外之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後，如朝安堂二館仍有空位而請求換位時需按本條例第三條附表四之收費重新購買，並放棄原安奉之位一切權利。

三、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逾期未換位，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

第三章 公墓

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毀損他人墳墓，未經本所同意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及花木，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墓基

(一)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二、示範公墓墓基

(一)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寬二公尺、長三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十四條 民眾完成先人起掘後之廢棄物應確實清理，土方應回填平整。起掘後之骨骸(灰)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

一、竊佔墓基濫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四、放牧牛、羊或其他禽畜。

五、其他防礙墓政管理事項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禁止外，並應查報鄉公所依法追究辦。

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經核准使用時應按選定位置及方向使用，不得任意更改。

第四章 納骨堂塔

第十七條 安奉之骨骸罈、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日後除本所人為因素損壞外，其自行造成或受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毀損均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但免收使用費；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依其等級收費標準

應繳交差額，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

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比照前項收費，本所並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由申請者自行書寫，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魂帛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不另收費)，期滿後自行銷毀或換置神主牌位，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

- 第二十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得雇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本鄉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本鄉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確認正確櫃位、穴位、墓基及說明安奉之相關規定。
- 四、巡視本鄉殯葬設施，防止偷濫葬及第十五條所列情事。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及備查，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櫃位、穴位、墓基之編號。
- 二、安奉年月日。
- 三、死亡者之姓名、住址、性別、本籍、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 四、安奉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通訊處(電話)。

-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片；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提供家屬暫放骨灰；埋入骨灰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得由本所統一製作紀念名牌登載受葬者之姓名懸掛於花樹葬區，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

二、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員應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月報表另訂)，每年年底彙整年報，報本所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年度預算，存入定存基金達8仟800萬基準數以上，每年度得依全年度規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基準數以下得提撥百分之三十，充裕本鄉財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一、初鹿朝安堂（納骨塔）

類別		骨灰（小）				骨灰（大）			
區	分	特 區		甲 區		特 區		甲 區	
	地區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區	樓層	45,000	70,000	100,000	20,000 (6樓卑南鄉15,000)	35,000	60,000	60,000	100,000
	(1、2、3、5、6樓)							35,000 (6樓卑南鄉25,000)	50,000
	夫妻式(3、5樓)	90,000	140,000	200,000					
	家庭式(3、5樓)				80,000	140,000	240,000		
區別	區分	神主牌位區							
	各排	10,000	16,000	22,000					
二、朝安生命紀念園區									
類別		骨灰（小）				骨灰（大）			
區	分	壁葬區		骨灰土葬區（單位）		壁葬區			
	地區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區別	各排	20,000	40,000	80,000	80,000	150,000	200,000	35,000	70,000
	區分	花葬、樹葬區				骨灰土葬區（雙位）			
區別	各排	5,000	10,000	10,000	160,000	300,000	400,000		

備註：

- 1、特區：第一樓至第五樓神壇後面各排。
- 2、第一樓至第五樓除特區外均屬甲區。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經卑南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為臻完善，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法條與時俱進、符合民眾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款條文文字與法律文字相同，第三款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並敘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申請案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第二項增訂除外責任，明確本所就壁葬、骨灰葬碑面之賠償責任範圍；第三項因民眾多數不使用環保盒，故修正法規文字，並明確規定本所樹葬環保盒不可掩埋回歸環保葬制度目的；第四項因部分家屬不願製作紀念名牌或希望攜回自家紀念，另同時明確本所就花、樹葬紀念名牌之賠償責任範圍，故修正本款部分規定，並更正法規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修訂附表一，花葬、樹葬區收費：卑南鄉修改為新台幣 5000 元。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u>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u>，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u>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u>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本鄉籍因公殉職、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警消、義消)，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1)修訂第六條第一款：刪除本鄉籍三個字，配合中央法規，全國各地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適用本款規定。 (2)修訂第三款，配合中央法規，增修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u>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提供家屬暫放骨灰；埋入骨灰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u>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u>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得由本所統一製作紀念名牌登載受葬者之姓名懸掛於花樹葬區，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u>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u>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 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相片。 實施花、樹葬者，一律由本所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由本所統一於紀念標示鐫刻，登載受葬者之姓名，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1)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壁葬骨灰土葬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風吹日曬、自然老化…等或其他非本所造成而出現裂痕破損之現象需申請人自行自費修復。 (2)修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花樹葬者得由供免費環保骨灰罐，但花樹葬只能埋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及任何物品之修訂。 (3)修訂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原文紀念標示鐫刻，改成製作紀念名牌之相關規定。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70015399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0980015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100184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之附表一、第 6、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400207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東卑鄉民字第 1060021104 號令修正公布新增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東
卑鄉民字第 10700037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民字第 1100020060C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5 及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2001933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6、8、11、14、18、19、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3001556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1 條條文，並增訂附表四。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臺東縣卑南鄉公
所東卑鄉殯字第 11400157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2 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由本所設置、管理、營運之殯葬設施。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依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章 使用及收費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三、四。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各項費用(含使用費、管理費、清理費、不含代

辦費)應一次向本所全部繳清，並持收據憑證向管理員洽辦安奉事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

一、本鄉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三) 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四) 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五) 亡者曾任職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滿十年以上之離職、退休員工，持有服務證明者。

二、本縣他鄉鎮市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

三、外縣市籍及其他：指未具有前二款身分者。

四、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村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血親(法定血親)。

(二)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檢齊下列文件向本所辦理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並繳納費用，未經本所核發收據憑證，不得安奉或收葬：

一、申請人：印章、身分證、現戶謄本各乙份。

二、亡者：

(一) 骨灰之安奉或埋藏：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除戶謄本各乙份。

(二) 骨骸之安奉或埋藏：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 埋葬：死亡證明文件、除戶謄本各乙份。

三、境外死亡，未及取得前款證明文件者，得准予先行安奉，並具結依本所所訂期限三個月內補件，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四、未在國內設籍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死亡及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由本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申請時應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送本

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七條 無主骨骸（灰）罈，得由村辦公處提報本所核准後，安奉於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存放。

第八條 初鹿朝安堂第六樓，本鄉籍收費按第三條收費標準，骨灰櫃減收新台幣伍仟元，骨骸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本縣他鄉鎮市籍、外縣市籍及其他不予減免。

符合第六條第二、四款減半優惠規定者，應先行依前項減收費用後，再行計算減半收費。

第九條 已繳交費用者，需於三個月內安奉，逾期未安奉者，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予申請人。

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延長安奉期限者，應於前項期限內報本所核定之，並自繳費日起一年內為限。

已繳交費用後三十日內且未安奉者，申請人得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第十條 使用期間如下：

一、公墓墓基使用期間：

公墓墓基使用期間為七年，期滿自行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辦理遷葬撿骨，若確因屍體未腐者，得申請延長以一年為限，逾期不遷葬屍骨者，本所視墓政需要代為僱工撿骨，並向原申請人追償費用，如原申請人或親屬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

二、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期間：

使用期間為永久安奉，至該納骨堂塔及朝安生命紀念園區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安奉後凡欲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無息退還其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並收回櫃位、穴位；退堂後如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有費用。

三、殯葬設施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

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視為契約終止，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有不可抗力事故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本所仍應負各項義務，但本所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

一、在使用安奉前，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二、在使用安奉後：

(一)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惟本目不適用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

(二)安奉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後，該館及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計收；安奉於朝安堂二館以外之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後，如朝安堂二館仍有空位而請求換位時需按本條例第三條附表四之收費重新購買，並放棄原安奉之位一切權利。

三、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逾期未換位，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

第三章 公墓

第十二條 營葬時不得毀損他人墳墓，未經本所同意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及花木，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公墓墓基

(一)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二、示範公墓墓基

(一)每一墓基不得超過寬二公尺、長三公尺。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三)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

第十四條 民眾完成先人起掘後之廢棄物應確實清理，土方應回填平整。起掘後之骨骸(灰)申請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應另辦理申請及繳費。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情事：

一、竊佔墓基濫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掘取泥土，侵佔墾耕。

四、放牧牛、羊或其他禽畜。

五、其他防礙墓政管理事項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禁止外，並應查報鄉公所依法追究辦。

第十六條 墓基使用前憑許可證向本所辦理登記手續，經核准使用時應按選定位置及方向使用，不得任意更改。

第四章 納骨堂塔

第十七條 安奉之骨骸罈、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日後除本所人為因素損壞外，其自行造成或受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毀損均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為配合本鄉禁葬，專案清理遷葬登記有案，而安奉於本鄉納骨堂塔者，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塔及區域，酌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但免收使用費；如選擇提升安奉區域等級者，依其等級收費標準

應繳交差額，但免收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

由本所代遷葬之無主骨骸，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比照前項收費，本所並應收取代遷費用。

- 第十九條 神主牌位由本所提供，由申請者自行書寫，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魂帛牌位，使用期限為一年(不另收費)，期滿後自行銷毀或換置神主牌位，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第五章 管理與維護

- 第二十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得雇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本鄉殯葬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
- 二、本鄉殯葬設施之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確認正確櫃位、穴位、墓基及說明安奉之相關規定。
- 四、巡視本鄉殯葬設施，防止偷濫葬及第十五條所列情事。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及備查，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櫃位、穴位、墓基之編號。
- 二、安奉年月日。
- 三、死亡者之姓名、住址、性別、本籍、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 四、安奉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通訊處(電話)。

-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櫃位、穴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位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壁葬、骨灰葬碑面由申請人自行自費鐫刻碑文，且不得黏貼片；日後碑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造成的龜裂破損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 實施花、樹葬者，本所可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提供家屬暫放骨灰；埋入骨灰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以上，花、樹葬者只能埋入亡者骨灰，不得埋入環保骨灰罐或其他任何物品。

花、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一年，得由本所統一製作紀念名牌登載受葬者之姓名懸掛於花樹葬區，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懸掛花樹葬之紀念名牌可由申請人領回紀念，如滿一年申請人未領回者由本所將其黏貼於朝安堂園區花樹葬紀念碑上提供家屬追思紀念；紀念名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歸責本所人員造成的損壞者，申請人需自行自費修復。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由本所逕行撤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塔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焚燒冥紙及燃放鞭炮。

二、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員應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月報表另訂)，每年年底彙整年報，報本所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繳之規費收入應納入年度預算，存入定存基金達 8 仟 800 萬基準數以上，每年度得依全年度規費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基準數以下得提撥百分之三十，充裕本鄉財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初鹿朝安堂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一、初鹿朝安堂（納骨塔）

類 別		骨 灰（小）						骨 骸（大）					
區 別	區 分	特 區			甲 區			特 區			甲 區		
	地 區 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樓 層 (1、2、3、 5、6樓)	45,000	70,000	100,000	20,000 (6樓卑南鄉15,000)	35,000	6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35,000 (6樓卑南鄉25,000)	50,000	80,000
	夫 妻 式 (3、5樓)	90,000	140,000	200,000									
	家 庭 式 (3、5樓)				80,000	140,000	240,000						
區 別	區 分	神主牌位區											
	各 排	10,000	16,000	22,000									
二、朝安生命紀念園區													
類 別		骨 灰（小）						骨 骸（大）					
區 別	區 分	壁葬區			骨灰土葬區（單位）			壁葬區					
	地 區 別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卑南鄉	台東縣他鄉鎮市	外縣市及其他			
	各 排	20,000	40,000	80,000	80,000	150,000	200,000	35,000	70,000	140,000			
區 別	區 分	花葬、樹葬區			骨灰土葬區（雙位）								
	各 排	5,000	10,000	10,000	160,000	300,000	400,000						

備註：

1、特區：第一樓至第五樓神壇後面各排。

2、第一樓至第五樓除特區外均屬甲區。